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號

原告 沈素秋

上訴人與陳羿綦、宮玉明、楊佳靜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訴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66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 麗 文